

青 岛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文 件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卫科教字〔2019〕6号

青 岛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青岛市医疗卫生优秀人才培养项目 建设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委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青岛市医疗卫生优秀人才培养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 岛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2019年8月27日

青岛市医疗卫生优秀人才培养项目 建设和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要求，加快建设长江以北地区一流医疗中心城市，促进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和区（市）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所辖卫生健康单位申报的医疗卫生优秀人才培养项目。

第三条 市医疗卫生优秀人才培养项目主要包括院士（国医大师）工作站（室）（管理办法另行制定）、优秀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带头人计划”）和优秀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计划（以下简称“优青计划”），旨在构建定位明晰、层次分明、衔接有序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和造就一批优秀医学人才，为建设长江以北地区一流医疗中心城市提供人才支撑。

第四条 带头人计划主要培养具有较高综合素质，能够把握本学科最新发展前沿，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学术交流能力，医教研成绩突出，能够凝聚科室力量，引领学科发展的医学人才。优青计划主要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科研创新思维活跃、业务水平过硬、德才兼备的青年医学人才。

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共同做好医疗卫生优秀人才培养工作的整体规划、重大事项决策、制定配套政策等工作。

第六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级医疗卫生优秀人才培养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制订人才培养相关管理制度、资金需求计划、考核评估指标体系；组织评审、建立人才培养项目库；开展人才培养指导和验收考评等；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保障人才培养项目的顺利实施；人才评审、年度督导、总体验收、资金管理工作，并指导区（市）卫生健康局按照属地化原则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将医疗卫生优秀人才培养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及时拨付资金。资金项目包括：人才培养资金、评审费、专家咨询费、验收评估费和指导培训费等。

第八条 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人才培养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制订本单位人才培养规划、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人才培养的评估、考核和检查工作，按要求及时报告培养工作的有关情况；落实本单位人才培养自筹配套资金，及时解决培养中遇到的问题，并提供资源和制度保障。

第九条 市医疗卫生优秀人才培养项目按照临床医学、中药和公共卫生三类实施，所占比例原则上为 75%、15%和 10%。带头人计划和优青计划的培养周期均为 3 年。

第二章 申请和评审

第十条 申请人应为我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一线业务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含驻青医疗卫生机构），热爱祖国，学风严谨，勇于开拓，医德高尚，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

献精神，身体健康。申报单位已制定有效的人才培养管理制度，保障措施完善。具体资格：

（一）带头人计划

1. 截止建设周期起始年度 1 月 1 日未满 52 周岁，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每年从事业务活动的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配备有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勇于创新的优秀团队；

3.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较强的自学能力和创新能力，有较强的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问题的经验，已成为本学科的主要业务骨干并已作为本单位重点培养对象；

4. 积极组织 and 参与临床、预防新技术研发，投身重大疾病救治和预防工作，近 3 年曾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局级及以上课题；

5. 已列入市卫生健康委评审的同类人才培养计划人员（在管理周期内的），包括青岛市拔尖人才、青岛市青年医学专家等，不在本项目申报范围。

（二）优青计划

1. 截止建设周期起始年度 1 月 1 日未满 42 周岁，具有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及以上学历和学位（护理人员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对本专业基础知识及实践技能有较全面的掌握，具有发展潜能；

3. 有科研教学工作基础，近 3 年曾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局级及以上课题的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培养项目申请须符合的其他要求：

（一）围绕临床防病治病或公共卫生需要，在提高医疗、预防技术水平或科研水平方面具有重要价值；

（二）符合所在单位和科室的建设重点和发展方向；

（三）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可行性；

（四）已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基础研究条件；

（五）符合相关伦理规定；

（六）在提高申请人的实际业务水平、学术地位、组织管理能力等方面能够发挥较大作用。

第十二条 申请人所在科室（学科）具有一定优势和特色，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研究方向，所在单位具备良好氛围并能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属于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急需的老年病、康复、精神、传染、输血、病理、中医耳鼻喉、中医眼科、中医皮肤科、中药炮制与制剂专业，以及技术水平、质量、专科规模、学科带头人在全市同类学科中处于领先地位的申请人可纳入项目评审范围。

第十三条 市医疗卫生优秀人才培养项目每三年申报一次。个人自愿申请并填写《青岛市医疗卫生优秀人才培养项目申请书》，所在单位负责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确定初选人员，并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在本单位公告栏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将申请人材料和单位书面审核意见报送市卫生健康

委。区（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所辖医疗卫生机构申请人的相关审核、公示、推荐等工作。

第十四条 市卫生健康委（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项目评审工作，对申请人在国内、省内和市内的临床技术优势地位、发展潜力，整体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可及性，诊疗技术的先进性、科学性以及资金预算等情况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分为初审、评审和审定三个步骤。

（一）初审

市卫生健康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进入正式评审。

（二）评审

专家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竞争性评审，依据申报材料、答辩等情况综合评价，形成评审推荐意见。

（三）确定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评审意见，经委主任办公会研究拟定培养对象，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培养对象。

第三章 培养方式及目标

第十五条 学科带头人和优秀青年医学人才采用人才培养和项目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培养期间要求：

（一）参加医学人文学习和交流，并在所在学科进行汇报；

（二）采用导师制。师从本专业知名专家，提高卫生健康实践技能和专业基础理论水平。学科带头人储备人才的导师原则上应为国内外知名卫生健康机构的本专业一流知名专家，优秀青年

医学人才的导师应为国内或省内本专业知名专家（从事本专业工作累计满 15 年，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并在业务一线工作）；师从外地导师，应到导师所在单位进修学习 3 个月以上。师从本地导师，应跟随导师学习一年以上，并保证每周门诊跟随导师随诊一次、查房一次，每次随诊或学习需记录学习笔记、随诊和查房记录。

（三）学科带头人主持本专业 1 项临床或卫生研究，培养期间至少发表 SCI 文章 1 篇或中华级论文 2 篇或国家级核心期刊论文 3 篇。优秀青年医学人才培养期间至少发表中华级论文 1 篇或国家级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资金

第十六条 市医疗卫生优秀人才培养对象正式确定后，由市卫生健康委与培养单位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明确各方职责和任务，确保人才培养项目按预定的建设目标实施。市卫生健康委采取同领域专家评议、实地检查等方式，实行常规年度督导、终期评估验收。

第十七条 培养周期完成后，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合同规定，采取同领域专家评议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培养对象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考评。

第十八条 凡通过带头人计划、优青计划资金资助所获得的成果或发表的文章，均需标注“青岛市医疗卫生优秀人才培养项目资助”（英文翻译：Supported by Qingdao Outstanding Health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Fund）

第十九条 培养对象如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根据调查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其资格。

第二十条 对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人员和单位进行表彰。对工作中弄虚作假、严重违反科技工作规范和道德的人员和单位，终止培养、并通报批评。今后 3 年内不得申报卫生健康委任何学科人才培养项目。

第二十一条 市医疗卫生优秀人才培养对象原则上不得替换，项目不得变更，培养资金不得转让，如遇重大事项或客观条件变化确需调整的，应由所在单位和被培养人提出申请，报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批准后调整。

第二十二条 培养项目总体验收完成后，形成人才培养届终评估报告，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周期人才培养计划申报的重要评审依据。

第二十三条 市医疗卫生优秀人才培养项目资金由市财政补助资金和单位自筹配套资金组成。带头人计划和优青计划每年每人分别资助 5 万元和 2 万元，培养单位以不低于 1:1 的比例落实配套资金。区（市）所属卫生健康单位由同级财政落实配套资金。

第二十四条 资金开支项目

（一）交流学习费。在人才培养周期中发生的与追踪学习国内外新进展、新技术相关的费用，包括参加学术交流、进修学习和发放导师津贴等费用。

1. 学术交流费。赴国内外参加学术活动差旅费、会务费等。应严格控制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支出,并执行国家差旅费和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 进修学习费。赴国内外学习新技术、进修学习发生的进修费、差旅费等。进修学习费比例不得低于培养资金的 2/3。

(二) 新技术、新项目研发与应用费:包括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材料费等。

(三) 科研资金。优秀人才根据工作需求,可列支本专业研究所需科研课题费用。

培养资金应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不得用于发放本单位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加班费等各种福利支出。人才培养单位应按财务制度规定,建立培养项目资金的明细核算,相关财务档案要求规范、准确、完整,以备查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